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公告编号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21 期 A 款	2023-007	1000	0.95%-2.94%	1000	0.89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0 期 M 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0 期 M 款	1000	0.95%-2.9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0 期 M 款

（1）产品代码：23ZH030M

（2）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

（3）期限：26 天

（4）产品募集期：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

（5）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95%+1.99%*N/M，0.95%、1.9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2.9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高淳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2,527.83	300,410.64
负债总额	114,607.68	137,269.53
净资产	147,920.15	163,141.11
净利润	11,724.95	17,6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30	23,277.13

注：上述表格中 2022 年 0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58,387.52 万元）的 1.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3.90	-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ZH275X	8500	8500	112.28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579 产品	3000	3000	14.54	-
4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35 产品	3000	3000	19.31	-
5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J 款	8000	8000	29.03	
6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749 产品	3000	3000	43.07	-
7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9 期 J 款	6000	6000	62.18	-
8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0 期 G 款	3000	3000	10.62	-
9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0 期 C 款	3000	3000	8.66	-
1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49 期 C 款	2000	2000	6.19	-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2 期 I 款	6000	-	-	6000
1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49 产品	2000	-	-	2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9 期 A 款	1000	1000	3.09	-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21 期 A 款	1000	1000	0.89	-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0 期 M 款	1000	-	-	1000
合计		56500	47500	433.76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启章	27,863,360	32.39
2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5,418	6.52
3	陈耀强	2,480,000	2.88
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757	2.66
5	陈翠容	2,068,884	2.40
6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3,397	2.20
7	罗华金	1,810,900	2.10
8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颐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6,753	1.59
9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753	1.59
10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申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4,750	1.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5,418	12.18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757	4.97
3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颐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6,753	2.97
4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753	2.97
5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4,750	2.92
6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984	2.87
7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1,269	2.87
8	尹立屹	1,158,060	2.52
9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68	1.98
10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886,400	1.93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业"）持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雪食品"）无限售流通股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毅达创业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毅达创业出具的《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2 月 2 日，毅达创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76,1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 前取得；7,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100	0.638%	2022/11/7 ~ 2023/2/1	集中竞价交易	14.21 - 15.97	19,224,535	6,223,900	3.1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毅达创业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毅达创业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03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彭勇先生请假。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黄和宾先生提名，聘任康明旭先生、刘志勋先生、方建新先生、徐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郭梅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林伟国先生提名，聘任高玮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附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明旭：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部经理助理、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里隽（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康明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志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公路事业部总经理、机电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合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志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4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方建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事业部副总经理、长沙事业部总经理、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方建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徐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大连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1998 年进入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所长、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徐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500 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高玮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0 年就职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及经理、综合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玮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4,416,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郭梅芬：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内控审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里隽（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郭梅芬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林剑辉先生、于军杰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被受理。海通证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于军杰先生。

因于军杰先生离职，海通证券决定委派周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于军杰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和周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和周磊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于军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周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1 年开始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索笑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宏泰集团拟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519,359,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2022 年 12 月 12 日，联发投集团与联投集团、宏泰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转让单价为 3.23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677,532,002.19 元。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199,447,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联发投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号、2022-095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号）。

二、本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本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目前公司正在配合股东宏泰集团、联发投集团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654,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 号），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07,197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2,428,78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2,2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6,50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14,6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2023 年 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52,428,786 股增加至 52,572,516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7.95%变更为 27.88%。除前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李红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注：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公司有权要求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映翰通本次申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映翰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654,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明	10,469,870	19.92	10,469,870	0
2	李红雨	4,139,130	7.87	4,139,130	0
3	李莉	45,000	0.09	45,000	0
合计		14,654,000	27.88	14,654,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654,000	36
合计		14,654,000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36.87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